

穗（番）环管影〔2019〕67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高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辊筒（不锈钢材质）25吨、
辊筒（碳钢材质）3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高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574020801J):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高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辊筒（不锈钢材质）25吨、辊筒（碳钢材质）3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高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辊筒（不锈钢材质）25吨、辊筒（碳钢材质）3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凌路大龙村段3号之一，申报内容为年生产辊筒（不锈钢材质）25吨、辊筒（碳钢材质）30吨。该项目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7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已建成的2栋单层生产厂房、1栋2层办公楼、1栋1层的厨房、1栋1层员工休息室及其他辅助建筑；主要设备有卧式车床9台、数控车床1台、磨床4台、抛光机床2台、摇臂钻床1台、

气保焊机 2 台、焊机 2 台、铣床 1 台、锯床 1 台和动平衡机 1 台等；员工 12 人，内部不设宿舍，但设有食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08 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三）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水污分流制；抛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

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后的烟气从厨房排气筒排出，设排放口一个；加强界外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浓度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含废乳化油和机油手套和抹布、废乳化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乳化油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